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DF20160070号基金合同争议仲裁案仲裁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力 公告编号:2016-027

中源协力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在天元开凡(安徽)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下简称“德源公司”)了解,德源公司因自身资金需求(以下简称“公司”)对德源投资股份质押情况公告如下:

德源投资将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给流通股24,25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080,000股,6,270,000股分别于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6年1月6日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并进行融资。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约定,当履约保障比例达到或低于预定履约保障比例时,德源投资采取补充质押等协议约定的履约保障措施,以解除预警状态。在前几日公司股价连续下跌之后,德源投资已调整集资,采取追加保证金的方式进行了补充质押,目前上述质押股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同时,德源投资已调集充足的保证金,以防范因股票下跌可能带来的平仓风险,以保证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截至目前,德源投资质押股不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如出现平仓风险,德源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平仓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德源投资其持有公司股份81,464,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09%,其中已质押股份80,457,100股,占德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8.7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83%。

特此公告。

中源协力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36 证券简称:科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17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或“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2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阶段,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正与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对拟收购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尽职调查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并及时公告复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6-7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大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而致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2月14日起停牌,2015年1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2月28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阶段,2016年1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8月28日,201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53,2015-70);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继续停牌至2016年2月29日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15-85号)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5-86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中国电子拟对本公司实施业务梳理并夯实中国电子信息安全业务基础,拟划拨本公司与多个公司之间的重组整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军工优质资产,置出亏损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

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加快推进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在中介机构开展及完成初步的尽职调查、法律核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形成初步重

组方案,并在与多个监管机构初步沟通后,向中国电子、公司及相关方将确定重组方案并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公司承诺将在2016年2月4日前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如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的停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及时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停牌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上述情况,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4日上午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月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6-005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901号)。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6-008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6年2月3日,顾永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66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2月3日起至顾永德先生本人将所持公司股份过户给控股股东之日止。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顾永德	是	15660000	2016年2月3日	2017年1月25日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26%	用于个人理财投资
合计	-	15660000	-	-	-	16.26%	-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17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15:00,会期预计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德路1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瑜女士。

6.公司已于2016年1月19日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2人,代表股份173,652,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8,110,2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006%。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北京市君泽君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债权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5,097,043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810,3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870,62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810,3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许海律师、赵磊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文件完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870,62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810,3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870,62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810,3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870,62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810,3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870,62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810,3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870,62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810,3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870,62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810,3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870,62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810,3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870,62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810,3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870,62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810,3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870,627股,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6,810,32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